

# 吉林省文化馆采购

# 合 同 书

项目编号：SJLDL20240424001GKXM1

项目名称：公共数字文化建设（公共文化云建设）

甲方：吉林省文化馆

电话：0431—81159297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浦东路22号

乙方：嘉达鼎新信息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12—55272696

地址：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99号3号楼404室

项目名称：公共数字文化建设（公共文化云建设）

项目编号：SJLDL20240424001GKXM1

吉林省文化馆（甲方）需求的公共数字文化建设（公共文化云建设）（项目名称）经招标代理公司以编号为SJLDL20240424001GKXM1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，评标委员会评定嘉达鼎新信息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采集场馆及活动信息建设资金 赶大集专区建设（第2标段）的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 1、合同标的

### 1.1、服务内容

#### （1）场馆采集及活动信息更新

在吉林省文化馆已涵盖的场馆信息基础上新增其他地市级以上（含地市级）文化馆（站）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场馆介绍、场馆宣传片等信息，丰富各地市级城市书吧、旅游景区、游客中心、旅游厕所等详细信息，重点新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详细信息。更新及发布本区域内场馆相关服务及活动信息，在现有场馆预订功能下丰富各场馆活动预订信息，使群众能更加方便的了解及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的便利性。

#### （2）赶大集专区建设与运营服务推广

参与文采会本地产品库建设及区域性、全国性线上文采会活动，主要包含线上文采会与开展吉林省赶大集专区建设与运营。

## 1.2、服务要求

### 1.2.1、采集场馆及活动信息

#### (1) 场馆信息采集发布

在吉林省文化馆已涵盖的场馆信息基础上新增其他地市级以上（含地市级）文化馆（站）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场馆介绍、场馆宣传片等信息，丰富各地市级城市书吧、旅游景区、游客中心、旅游厕所等详细信息，重点新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详细信息。场馆信息包括：场馆位置、所属单位、容纳人数、使用面积、设施设备、预定情况等。

#### (2) 活动信息采集发布

更新及发布本区域内场馆相关服务及活动信息，在现有场馆预订功能下丰富各场馆活动预订信息，使群众能更加方便的了解及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的便利性。活动信息包括：活动名称、时间地点、主承办单位信息、活动介绍等。

全年更新场馆及活动信息不少于2000条。

### 1.2.2、赶大集专区建设与运营服务推广

#### (1) 文采会

##### ①采集供需信息，遴选产品及服务

遴选本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优质资源，对供需双方机构信息、产品及服务信息、供需交易信息等，进行采集、加工、审核、更新、维护。提供新增供应方机构信息不少于50家，新增需求方机构信息不少于50家，累计新增展示产品信息不少于150个。同时保障赶大集系统的日常更新与运维，产品海报新增不少于100张。

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资源所涵盖行业及产品品类可包含：文化内容、科技融合、设施运营、旅游服务（公共服务）、决策咨询、文创产品等。

机构信息可包含：机构名称、地址、机构标识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，业务简介、参展信息等。

产品基本信息可包括：产品或服务名称、展示图片、宣传视频、文字介绍，以及销售联系方式、报价、支付方式等。

②“汇文采”专区日常维护：对发布信息进行动态更新。在文采会举办期间，推出举办供应方机构及产品相关活动，拍摄制作对有关活动、供需机构以及产品服务的宣传物料、产品推荐海报等。促进供需双方无缝对接，采购双方可按需选择、按流程自由达成采购意向。

## (2) 文创产品

①店铺开设：新增开设店铺10个（每个机构可开设店铺数量不限），并在店铺内加载各类文创产品。

②文创开发：挖掘文创要素，开展艺术普及文创开发，主要包括依托数字资源和实体馆藏开发的文创产品；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的文创产品；艺术普及培训的文创产品等。在文创产品开发中做好文创资源的确权工作。共加载文创产品不少于100种，自主开发设计文创产品50个。

③人才培养：全年开展“赶大集”相关培训不少于1次，总培训人不少于50人次。汇总培训活动数据并形成报告，包括真实有效的数据分析报告，包含培训人员数量、培训时长、培训满意度、现场服务情况数据、活动现场图片等内容。

2、合同价格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叁万捌仟元，（小写）¥：738,000.00元。

## 3、项目实施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质保期

3.1 实施时间：本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。  
所有实施内容完成、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的日期为项目实施时间。

3.2 实施地点：吉林省文化馆

3.3 验收方式：由吉林省文化馆组建专家组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验收（验收

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3.4 质保期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所有软件平台的质保期是1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将提供免费的软件维护。

#### 4、付款方式

(1) 在合同签订后，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4%的履约保证金，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额。

(2) 在项目验收通过之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(3) 质保期满后，如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向乙方返还全部保证金。

(4)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给甲方。未及时提供相应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的责任。

#### 5、权利和义务

##### 5.1 甲方承担的义务与责任

(1) 配合乙方开展的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工作，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、运营方案等相关文档进行确认；

(2) 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方案设计、项目开发建设、活动运营等工作，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、方案撰写与开发建设所需的资料和信息、项目变更、项目交付与验收、项目发布等；

(3) 指导乙方开展项目初期上线运营工作。

##### 5.2 乙方承担的义务与责任

(1) 在甲方指导协助下，全面细致调研，积极主动完成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设计指定工作，并提交甲方确认；

(2) 配合甲方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工作，及时修补对接平台系统漏洞，处理涉及本项目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相关工作；

(3) 在项目验收之前，乙方需提供相关的设计材料、活动运营材料、技术

材料文件，具体包括项目相关：系统软件的使用手册、系统安装部署说明、测试报告等；

(4) 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工作，并提交甲方验收；

(5) 在甲方的协助配合下，开展该项目的环境部署及运营服务工作。

## 6、合同变更通知

6.1 乙方如因为甲方原因影响了合同成本或交货期限，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核实无误后将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。但在以下情况中，不得发变更通知：

(1) 对乙方影响行为是在合同规定内做出的，或是由于乙方未能遵照合同要求所必须的义务；

(2) 乙方合同执行情况是因其自身的失误、疏忽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而受影响；

(3) 除非在甲方的指示下，乙方不得对材料做任何变更，变更单是更改合同价格和交货期限的唯一合法方式；

(4) 如果乙方认为所做的变更可能会使自己不能履行合同中义务时，须及时向甲方提出，甲方应变更。

## 7、协调与联络

7.1 除非合同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同意，否则合同中所要求的联系方式为书面形式；

7.2 乙方不得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做出任何承诺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## 8、违约责任

8.1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，所提供的成果及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

8.2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合同按期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，则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；

8.3 如果乙方交货延迟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若是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交货延迟，则可参照本合同第9条（不可抗力）进行处理；

8.4 若乙方提前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，甲方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付款；

8.5 乙方由于资金、技术、质量、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%的违约金。

## 9、不可抗力

9.1 如果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拒事件（如台风、地震、战争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）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或不能履行，在此情况下，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证明。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免责，但应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，尽早恢复工作，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日期，并由甲方发给乙方履行本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通知书，确定合同进度向后相应顺延；

9.2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，由各方自行负责，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。

## 10、合同终止

10.1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合同终止；

10.2 凡出现以下情形，各方有权通知相对方终止合同；

10.2.1. 按合同第8.3条，合同的延期超过10天；

10.2.2. 按合同第9条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；

10.2.3. 当甲方确信乙方已无履约能力，或乙方确信甲方无履行合同能力时；

10.3.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合同终止书或甲方收到乙方合同终止书后，应立即

终止合同执行，但双方有权追究在合同终止前的违约索赔。

## 11、争议解决

11.1 争议解决方式：因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；

## 12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2.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；

12.2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；

12.3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补充规定与合同不一致时，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；

12.4 合同由合同总条款与合同附件组成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12.5 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13、合同补充条款：无。





## 14、合同构成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(1) 本合同书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- (4)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- (5) 采购人出具的合格意见书等有关资料；
- (6)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|  |  |
|--|--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 吉林省文化馆          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 嘉达鼎新信息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 |
| 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浦东路22号  | 地址：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99号3号楼404室  |
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<br>(签字或盖章)：  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<br>(签字或盖章)：  |
| 签字日期：2024.6.14   | 签字日期：2024.6.14   |
| 邮政编码：130033  | 邮政编码：215332  |
| 电话：0431—81159289   | 电话：0512—55272696   |
|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日联谊医院支行  |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 |
| 帐户名称：吉林省文化馆  | 帐户名称：嘉达鼎新信息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 |
| 帐号：4200207109000005176   | 帐号：1102232309000154667   |